医疗损害赔偿项目

（一） 医疗费

1.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2. 医疗费的赔偿数额截止小合议前实际发生的数额确定，器官功能恢复训练所必要的康复费、适当的整容费以及其他后续治疗费，根据医疗证明或者鉴定结论确定必然发生的费用，可以与已经发生的医疗费一并予以赔偿。

3. 计算医疗费应扣除原发病。

（二）误工费

1.误工费根据患者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患者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患者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

2.患者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患者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患者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

3.主张误工费的受害人应提交固定收入证明和完税凭证。

（三）住院伙食补助费

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以实际住院天数为依据。

（四）住宿费

患者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患者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五）营养费

营养费根据患者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参照北京市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六）交通费

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七）护理费

1.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2.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3.护理期限，应计算至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患者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4.患者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八）残疾赔偿金

根据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九）死亡赔偿金

按照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十）丧葬费

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十一）被扶养人生活费

1.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根据扶养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按照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计算。被扶养人为未成年人的，计算至十八周岁;被扶养人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计算二十年。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2. 被扶养人是指患者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额。

（十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一般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1. 医方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医方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

3. 医方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

4. 北京市上一年度的平均生活水平。